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 8 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8 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沈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星、沈明、蔡志勇、周中胜、方先明组成，由王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蔡志勇、王星、沈明、周中胜、方先明组成，由蔡志勇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周中胜、沈明、屈晓云、蔡志勇、方先明组成，由周中胜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方先明、沈明、屈晓云、蔡志勇、周中胜组成，由方先明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孔丽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孔丽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选举龙娟女士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龙娟女士个人简历

龙娟，女，1985 年 12 月出生，土家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科员、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